

六
点
学
术

什么是正确的生活方式？

“中西之争”背后人类共通的切身问题

古今之争与文明自觉 中国语境中的施特劳斯

徐戡 选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六
点
学
术

古今之争与文明自觉
中国语境中的施特劳斯

——
徐戡 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今之争与文明自觉:中国语境中的施特劳斯 / 徐戡
选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617-8066-4
I. ①古… II. ①徐… III. ①施特劳斯,
L. (1899~1973)—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4894 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六点学术

古今之争与文明自觉——中国语境中的施特劳斯

徐戡 选编

责任编辑 刘丽霞
封面设计 储平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ecnup.taobao.com/>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1
印 张 9.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8066-4/B·582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品质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每当火焰熄灭的时候,对于只见过这种火光的人来说,他们以为现在消逝的是太阳。

——施特劳斯

编者说明

施特劳斯在中国学界引起巨大反响,其言述已然参与重述中国问题的多元格局。有鉴于此,编者深感有必要搜集晚近学界有代表性的相关论文,为研究施特劳斯对当代中国的意义和影响提供基本文献。对于身临其境者来说,回顾十年来的艰难步履不免令人感叹。

文集标题已经显明,古今之争同文明自觉有着深刻关联。编选这样一本文集,旨在关注当代学人如何面对施特劳斯对现代各种“主义”的根本挑战。摆脱种种“主义”制造的影像,有助于我们逐渐认清自己脚下的根基。不言而喻,这是我们分内的事情。至于未来学人是否能够承负起天下文明的历史使命,仍须拭目以待——古人云:其难其慎,惟和惟一。

由于篇幅所限,对诸多为学界所熟识的文章只好忍痛割爱,因此,文集选目难免挂一漏万,敬请读者体谅。入选文章大多曾发表于国内正式刊物,收入本书时部分作者进行了修润。对于各位作者、首发期刊及本书编辑的热情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编者

2009年10月1日

目 录

徐 戡

编者说明 /1

徐 戡

高贵的竞赛(代序) /1

刘小枫

刺猬的温顺(2001) /34

甘 阳

《政治哲人施特劳斯》后记(2003) /98

张 旭

施特劳斯在中国——施特劳斯研究和论争综述(2003) /120

邓正来、曼斯菲尔德 等

与施特劳斯学派相关的若干问题——与曼斯菲尔德教授的
对话(2008) /130

马恺之

哲人的自由,哲人的沉默——施特劳斯与中国哲学(2008)

/152

刘小枫

施特劳斯与中国——古典心性的相逢(2009) /169

张志扬

启蒙:落日前的凭吊——为“五四”九十周年而作(2009)

/189

包利民

“《罗尔斯篇》”与古今之争的得失(2009) /203

陈建洪

张皇失措的哲学(2009) /219

张文涛

施特劳斯、古典学与中国问题(2009) /233

韩 潮

天人之际·古今之变·中西之会——施特劳斯西来意

(2009) /264

附 录

施志高

通识教育——通俗化还是教化(2009) /285

徐 戡

斯言之玷——审视一个中国的施特劳斯门人(2008) /293

高贵的竞赛(代序)

徐 戡

当谈到人性的时候,人们通常基于如下的观念,亦即人性可能是这样的东西,它使人从自然中分离出来,并使人出类拔萃,但实际上这种分离并不存在:“自然的”品性与被称为真正“人性的”品性共生为一。

——尼采

世纪之交以来,施特劳斯思想和著述逐渐进入中国学界的视域。西方思想家进入中国语境,是改革开放以来司空见惯的学术现象。与以往颇为不同的是,施特劳斯不但唤起相当广泛的关注,同时也引发巨大的疑虑。当然,施特劳斯在西方学界本身就极具争议,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并未爆发类似的激烈论争。如何理解这种疑虑与沉默?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的思想论争不绝于耳。尽管对西学的引进突飞猛进,学界对“中国问题”仍然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分歧。^①同过度的政治化一样,过度的非政治化同样不是社会常态。思想论争的一个积极成果在于,各种立场超越了因早前社会过度政治化而滋生的逆反心态,开始正视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所发生的急剧变迁。不但诸多学科在大学中迅速取得建制地位,而且均在深入西方学术的基础上从不同知识领域推进了对

① 参许纪霖(编),《启蒙的自我瓦解:1990年代以来中国思想文化界重大论争研究》,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7。

“中国问题”的理解。各个领域的学者从自身专业背景出发,形成了纷然杂陈的问题意识,自由主义、新左派、保守主义以及种种“后学”(包括解构主义、后殖民主义、新马克思主义乃至女性主义等等)构成了多元化的学术文化格局。这不禁让人想起 80 年代的思想繁荣,无论是对康德、海德格尔抑或韦伯的引介,都在相当程度上深化了既有的历史意识——今天的几乎所有学术成就都归功于当时的个性解放思潮。有理由相信,迄今所取得的进步必将有助于破除真正的教条主义。

当然,在大学建制乃至学问论说中推进现代化,并未摆脱“中国问题”背后所隐藏的焦虑。当前,“文明复兴”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但关于中国文明的实质内涵的理解却莫衷一是。近来关于“普世价值”的论争表明,如何安顿中西政教思想之间的张力仍是令中国思想无法释怀的负担。^① 尽管学界的知识言述呈现多元态势,然而各种立场均在不同程度上分享了现代思想的基本前提。施特劳斯引起疑虑的原因或许在于,他看上去质疑了现代政治的主流信仰:我们耳熟能详的种种观念——诸如文化多元、开放社会、价值中立、个体优先等等基本价值——显得不再那么理所当然。甚至有论者认为,施特劳斯是现代价值的敌人。

上述论调不难反驳:面对希特勒和丘吉尔,施特劳斯的思想抉择不言而喻。只要阅读过“德意志虚无主义”的讲稿,很难会产生施特劳斯反对现代社会的印象。^② 曼斯菲尔德认为,恰恰

① 在中西二元框架下,中国学人的知识反应或可大略分为四种类型:1)去政治化的地方主义;2)去政治化的普世主义;3)政治化的地方主义;4)政治化的普世主义。

② 施特劳斯,《德意志虚无主义》,载刘小枫(编),《苏格拉底问题与现代性——施特劳斯讲演与论文集:卷二》,丁耘译文,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页 101—130。

是施特劳斯在挽救自由主义。回顾思想史,现代性向来是在经受批判的过程中不断推进的——没有卢梭对现代文明的批判,根本不会有德国古典哲学的辉煌成就;没有柏克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很难产生历史学派的丰硕成果;没有尼采对启蒙传统的攻击,今天的生活世界就全然无法想象……以为凭靠施特劳斯一人之力就可以阻断现代性的车轮,无论如何都过于夸张。几乎可以断言,施特劳斯反对的仅仅是那种“堕落的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曲解了自由的原初含义,为虚无主义敞开方便之门。对施特劳斯最大的误解往往在于,把反对“堕落的自由主义”同反对“自由”等同起来。按照潘戈的说法,施特劳斯是在为古典共和主义重新奠基。这种古典共和主义不但有别于辛亥革命所承接的现代共和主义,与阿伦特以及剑桥学派所主张的“共和传统”也有着深刻的差异。^① 施特劳斯对“古今之争”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思考,正是这种彻底性有助于深化我们对百年来“中国问题”的认识。在某种程度上,晚清知识人所面临的古今问题重新突入当下的学术视域,使以往的中西二元格局变得更加微妙和复杂。只要尚未经过“古今之争”的洗礼,“普世价值”对于中国思想来说就始终是遥不可及的。

施特劳斯的学术影响首先体现在两个方面:对西方经典及其诠释的译介和关于素质教育的广泛讨论。刘小枫等学人主持的学刊《经典与解释》受到普遍欢迎,所编、译的丛书也引起广泛关注。经过编者和众多译者的努力,在西方经典及其诠释的译介方面已经有了可观的积累。众所周知,施特劳斯是所谓“自由教育”的积极倡导者,其主张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素质教育的设计

① 关于古今共和政制的品质差异,参施特劳斯,《自由教育与责任》,载刘小枫、陈少明(编),《古典传统与自由教育》,北京:华夏出版社版,2005。

原则。近年来,各大高校借鉴美国大学素质教育的成功经验,在本科课程设计上逐步推行通识课程。甘阳发表了多篇介绍美国素质教育文章,强调美国崛起时期大学人文教育所肩负的文明使命。与此同时,不同背景的学人热情参与了关于素质教育的讨论。

文明的底蕴植根于历久弥新的传世经典,数典忘祖的民族没有资格承载伟大的文明。自由教育的核心是对人之天性的完善——只有通过博学笃志、切问近思,莘莘学子才能暂时忘却俗世的喧嚣,借助经典的阶梯使灵魂通向高贵、正义和美好,从而理解并恢复自由的原初含义。唯制度主义和唯法律主义是中立化技术理性的必然结果,任何现成的制度和法律都无法取代自由教育对品德的潜移默化——对人性的过低理解与对政治的过高期望往往是一体两面。作为文明传承的载体,大学必须肩负起人文使命:对文明传统的自觉承负理应成为大学素质教育的主导原则。

可以想见,施特劳斯的影响将会促成年轻一代学人对传统文化的普遍尊重。尽管如此,受到施特劳斯启发的学人仍在不断分化。不但远未形成所谓“中国的施特劳斯学派”,恐怕今后也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原因不难理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施特劳斯毕竟仅代表西学中的一家之言,只有将其置于现代中国救亡图存、奋发图强的语境之中,施特劳斯现象才会成为值得严肃对待的思想问题。可以接受的说法也许是,施特劳斯对历史主义和实证主义的不懈批判为重新审理中国问题提供了独到视角。其意义无非在于,进一步深化我们的问题意识,并在此基础上切实推进百年来思想前辈们的艰辛努力。在此必须指出,任何学术现象都难免鱼龙混杂乃至流俗化(无论是卢梭、尼采抑或施米特,在进入中国语境时都难以避免这种现象)。对于施特劳斯

的某些说法,无论是做牵强附会式的主观臆测,抑或做削足适履式的简单比附,均无助于健康的学术探讨。有论者以为,施特劳斯著作中存在着某种“隐微教诲”,甚至同美国新保守派的帝国主义外交政策一脉相承——这显然是没有文本根据的传言。对此我们应持慎重的心态,避免把施特劳斯本人同“施特劳学派”混为一谈。施特劳斯对隐微写作的揭示本身实际上是显白的,对其文本不宜做过于字面化的理解。过度夸大作为思想史现象的隐微写作,只会形成新的教条主义。

伴随着中国崛起的一个基本社会现象是,中国人逐渐形成了强烈的文明认同感(参人文纪录片《汉字五千年》)。与上个世纪大部分时间的历史处境相当不同,粗暴对待中国的历史和文化的行为很难再取得社会的广泛认同。这种心态转变当然值得积极肯定,否则文明自觉就永远是海市蜃楼。尽管如此,仍有必要一再强调:只有深刻了解西方的底蕴,才能切实推进我们对自身的理解。2008年11月底,云南大学承办了第6届“开放论坛”,会议焦点是“中国古典学”的重建问题。在西方大学中,古典学系始终占据着文明传承的担纲位置。令人叹息的是,这样的古典学系在秉有悠久文明传统的中国尚付阙如。论坛达成基本共识:在全球化时代,中国面临诸多前所未有的问题与挑战,必须站在文明的高度来应对这些问题和挑战。^①因此,有必要重新修飭中国学术的古典家园,为真正的全球性文明对话铺设学术地基。就当下的思想现实而言,借助古典视域更能鉴照出现代性问题的本相。在这个意义上,在中国大学建制中补设古典学专业刻不容缓。

^① 对全球化的初步讨论,参见庞朴,《全球化与化全球》,载《二十一世纪》,2000年10月号,总第61期。

一、文明的概念

施特劳斯毕生学问宗旨或可一言以蔽之：站在虚无主义面前捍卫文明原则。在他笔下，文明是“有意识的理性文化”，有着至深的根基：

文明有一个自然基础，这是它发现而非创造的，它依赖于这个基础，对这个基础它只有十分有限的影响。征服自然，如果不被看成高度诗意的夸张，就是个荒谬的说法。^①

在他看来，虚无主义堪称文明的最大威胁。然而，必须把文明同文化区分开来，因为许多虚无主义者都是“文化爱好者”。文明胸襟同民族主义判若云泥：

如果虚无主义是对文明本身的原则的拒斥，如果文明的基础是认可这样一个事实：文明的主体是人之为本身，严格地说，凡根据种族、民族或者文化来解释科学与道德的，都是虚无主义……对科学或哲学的民族主义解释意味着，我们无法真正从我们的民族或文化之外的人学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②

施特劳斯对虚无主义的探讨相当复杂，在此无法具体展开。回到中国语境，我们首先来关注文明和文化的区别。随着急剧

① 施特劳斯，〈德意志虚无主义〉，前揭，页118—119。

② 同上，页119。

的社会变迁,纷然杂陈的文化现象足令文化学者目眩。毫不夸张地说,只有把当代的思想格局同以五四传统为代表的个性解放联系起来,才能恰切理解我们今天的文化处境。按照通常的看法,五四传统可以分为两个层面:政治上的爱国主义和文化上的启蒙运动。不可否认的是,“科学”和“民主”迄今仍是现代文明的核心。^①

改革开放以来,由海外学者发动的对五四传统的批判不绝于耳。然而,中西历史表明,对启蒙传统的简单批判是相当危险的。对自然正确的抛弃往往会导致历史主义——个性原则不过扩散为民族、文化、语言的独特性而已。如此一来,“普世价值”的问题就被消解掉了。真正的文明必然具有强烈的普世诉求,任何形式的地方主义都会与“普世价值”背道而驰。恰恰是保守主义立场与更为传统的天下观格格不入,从而违背了自身立场的初衷。当今新兴的知识门类层出不穷,旨在解构“普世价值”的各种后现代学术在社会科学中不断扩散。通过解构“普世价值”来获得文化平等的努力无异于文化自杀,最终更为彻底地否定了真正的文明的普世意义。实际上,这相当于默认了既有的全球性权力格局。知识工具的日趋繁复也可能掩盖真正的问题意识——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以来的思想解放,首先需要反省社会科学的基本问题。

对于多元化的文化现象及其学问,值得提出两个初步的问题。首先,各个学科及其知识领域切割了社会现象,却没有针对社会整体问题的学科。各个学问领域的进步并不必然会推进对整体问题的理解,而是必须由整体问题所引导。那么,

① 施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载施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以及余论》(Leo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是否存在着超逾各种文化领域的更为基本的知识对象？其次，社会现实表明，价值分歧不仅会促进公民权利，也可能造成伦理空虚，而道德沦落恰恰足以威胁到社会正义。起码可以肯定，价值共识的重要性并不低于价值分歧，成熟的公民社会恰恰需要两者之间的平衡。按照现代社会科学的方法论，多元文化论基于事实和价值的区分，根据这一前提，理性只能审理关于事实的问题。那么，社会科学如何能够提供调和价值分歧的知识基础？

冷战之后，亨廷顿率先使用“文明”的范畴来研究国际冲突。如果文明具有冲突的潜在可能，那么从各种文化领域——无论是经济的、审美的、法律的抑或社会的“领域”——出发就无法把握这种冲突的实质。文明冲突论所提出的挑战在于，文明的概念无法化约为各种自主的文化领域。文明冲突的核心必然是使文明共同体休戚与共的根本原则，亦即这种文明所代表的生活方式及其制度理想。政治社会的合法性最终来源于正当性，而正当性取决于这一社会的首要部分的信念。无疑，正当性更加贴近文明的核心。^① 相对于社会科学中习以为常的“国家”、“社会”、“文化”乃至“民族”的概念而言，“文明”的概念能够更为恰切地描述中华民族的历史和命运的共同体。

显而易见，世界上存在着诸多的文化现象，但并非每种文化现象都符合文明标准。人们或许可以研究西藏农奴制度的“社会文化”，研究日本的切腹自杀现象的“美学文化”，研究十字军东征的“宗教文化”，研究法国拍卖圆明园文物的“法律文化”——然而，上述经济的、审美的、宗教的乃至法律的种种文化

① 施特劳斯，《政治哲学的危机》，载刘小枫（编），《苏格拉底问题与现性——施特劳斯讲演与论文集：卷二》，李永晶译文，前揭，页 27。

现象绝不符合文明的标准。由于用以衡量自身的价值尺标来自自身之外,这些“文化领域”必然是不自足的。如果社会科学不愿停留在价值盲目状态,就必须正视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区别,而不是把价值分歧本身视为唯一价值。“价值中立”作为原则无法应用于自身,实际上仍然是隐蔽的绝对主义。最终,文明共同体必然通过如下问题定义自身:什么是正确的生活方式?

和而不同的文明秩序能够涵化多元的文化,却并不等于建立在价值中立基础上的“多元主义”,只有“自然正确”才能超逾多元文化论的相对主义。文明的概念凌驾于各个文化领域之上,具有实质性的价值内涵。作为文明共同体自我认识的场所,政治哲学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其研究对象是至关重要的问题,亦即文明之为文明的核心问题。如果文明不是一个空洞的概念的话,我们就必须超逾文化哲学所划定的相对主义景观,把文明同 80 年代以来学界所熟稔的文化的理念区分开来。换句话说,政治哲学与文明自觉有着深刻的关联——施特劳斯现象的首要意义莫过于:砥砺了中国百年沧桑中被不断耽搁的文明自觉。

反观晚清时期,儒家士人仍然拥有理解现代性根本问题的原初视域。如今,作为在多元文化格局中偏安一隅的“地方知识”,儒家思想实际上丧失了应对现代性挑战的思想担纲位置。^① 自由主义去政治化趋向的表征之一就是所谓文化哲学,亦即文化领域的自主性:各种自主的文化领域切割了对文明底蕴的原初理解。为了重新赢得理解现代性的原初视域,无疑需要一种“真正儒家式的尖锐化”。如此一来,势必提出如下问题:儒家思想为什么必须重审自由主义? 儒家传统与这种重审有着

① 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大华、任菁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页 344—368。

怎样的关系？儒家能够提供“超逾自由主义的视域”吗？

只有对现代性的基本预设进行通盘反思，儒家传统才有可能绝处逢生。列文森对现代儒家的评述似乎表明，上述问题根本无需再问。^① 相当明显的事实是，无论是在施特劳斯之前还是之后，西方学界重审自由主义的思想家都不乏其人。关键在于这种重审的性质：在自由主义视域之内所进行的重审只会推进“堕落的自由主义”。尽管反自由主义的立场相当有吸引力，然而施特劳斯拒绝了这种诱惑。“超逾自由主义的视域”的提法来自他早年的一次精神转向。施特劳斯在“自传性序言”中曾这样回顾自己的转向：

目前的研究以这样的一个前提为基础，回归到前现代的哲学是不可能的，而且这种偏见得到了有力的支持。方向的改变迫使我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在研究的过程中，我开始比以往更为注意早期异教思想家的写作方式，而方向的第一次改变就并非完全偶然地体现在本卷的结尾所出版的文章中。^②

这里提到的文章就是对施米特的《政治的概念》的评注。他并没有简单站到与自由主义相对立的立场，而是力图对反自由主义的立场进行彻底清理。施特劳斯的洞见在于：尽管施米特对自由主义进行了猛烈抨击，实际上不过是一种颠倒过来的自由主义。出于论战性的意图，施米特暗中接受了对手的预设。

① 列文森断言：“从那个时候起，就没有一个真正的儒家像斯威夫特那样，为了古代而向现代宣战。”见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前揭，页368。

② 施特劳斯，《〈斯宾诺莎宗教批判〉英译本导言》，载贺照田（编），《学术思想评论》第6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页272。